

彰化縣永靖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特色社團活動

招生簡章

115年8月24日修正

一、相關依據：依據教育部及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一) 教育部 99 年 8 月 24 日台國(二)字第 0990143774 函辦理。

(二) 彰化縣 100 年 8 月 30 日國民中小學發展特色社團活動實施辦法。

二、辦理目的：(一) 推廣學生參與社團機會，開啟正式課程之外的學習場域。

(二) 適應學生個別差異，發展學生特殊才能，培養學生多元興趣。

(三) 提倡正當休閒教育，充實休閒生活內涵，以促進學生身心平衡發展。

(四) 提昇學生體適能訓練和自主學習能力。

三、辦理單位：永靖國民小學學務處【訓育組，分機 832】

四、實施對象：本校學生【本次招收對象為二到六年級】

五、辦理時間：115 年 9 月 14 日至 115 年 12 月 25 日(共 15 週)。(依實際上課日彈性調整)

六、報名時間：(一) 發放並公告社團活動實施計畫 115 年 8 月 28 日(五)

(二) 報名系統測試：115/8/28 (五) 起至 115/8/30(日)20：59

(請家長利用時間上測試報名網站練習，預先熟悉報名填寫方式。)

(三) 正式線上報名：115/8/31 (一) 08：00 至 115/9/3 (四) 23：59。

(四) 採二階段報名方式：

第一階段報名時間 115/8/31 (一) 08：00 至 115/9/2 (三) 11：59。

第二階段報名時間 115/9/3 (四) 08：00 至 115/9/3 (四) 23：59。

七、報名方式：本校採二階段報名方式辦理

(一) 第一階段報名：學生依志願選填社團，各社團報名人數達 10 人(含)以上者即成立開班。

(二) 第二階段報名：社團停止招生，其原報名學生得於第二階段改選尚有餘額之社團；**惟首次申請之社團得於第二階段繼續招生，各社團仍以每班二十五人為上限。**

(三) 請家長自行上網報名，學校網頁校務佈告欄會公告報名網址。

(四) 依網路報名時間先後順序，決定錄取資格，額滿為止。

(五) 「同一學生」同一時段限報名 1 項社團。如果重複報名，僅採記最後時間的網路報名。

(六) 第一階段報名時間已額滿之社團，於 115 年 9 月 2 日(三)23:59 前公告錄取名單。

(七) 本報名系統必填項目：學生姓名、年級、班別、座號、家長姓名、聯絡電話，**如有未填寫或格式錯誤，造成系統讀取延誤請自行負責。**

八、開班方式：每班以 10 人為下限，25 人為上限。報名人數達下限 10 人即可開班。

(僅 9 人或以下則不開班，請於第二階段報名時更改意願報名別班。)

九、確定開班：115 年 9 月 4 日(五)16：30 前，於學校網頁校務佈告欄公布未開班別。

十、相關費用：收費金額將依實際報名人數級距調整，收費標準請參閱下表。（部分社團需自備器材或另購教材、材料者，其費用另計，不包含於社團收費內。惟國樂團因課程性質及培訓需求，其收費標準不受前述規定限制，另依招生簡章公告辦理。）

學生人數	堂數	每位學生收費	學生人數	堂數	每位學生收費
10	15	1700	10	30	3400
11	15	1500	11	30	3000
12	15	1400	12	30	2800
13	15	1300	13	30	2600
14	15	1200	14	30	2400
15	15	1700	15	30	3400
16	15	1600	16	30	3200
17	15	1500	17	30	3000
18	15	1400	18	30	2800
19	15	1300	19	30	2600
20	15	1200	20	30	2400
21	15	1200	21	30	2400
22	15	1100	22	30	2200
23	15	1100	23	30	2200
24	15	1000	24	30	2000
25	15	1000	25	30	2000

註：因社團學生人數每滿 15 人須增派 1 名社團助教，學生收費標準將依社團學生人數及實際上課堂數，按上表標準調整。上表以每學期 15 堂課為計算基準，實際上課堂數如超過 15 堂，則依比例計算收費。例如：某社團學生人數為 20 人，每學期上課 30 堂，依上表標準按比例計算，每位學生收費為 2,400 元。

十一、注意事項：繳費三聯單製作完成起，請盡速完成繳費，各社團正式上課日起至第四次上課日(含)退出者，退還收費之半數。第五次上課(含)之後才退出者，不予退還活動費。逾期未完成繳費者，應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繳費；逾期仍未繳交者，將暫停下一次社團活動報名資格。